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A 0 0 1

受監護宣告 A 0 2

之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就附表編號11關於權利範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99/10000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